

第一金人壽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0002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40000048號函備查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構成

第一條

本「第一金人壽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二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或折算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或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附件】

- 第一金人壽金還本保險
- 第一金人壽滿福保保險
- 第一金人壽雙倍滿福保險
- 第一金人壽金平安保險
- 第一金人壽安心保保險
- 第一金人壽鑫還本保險
- 第一金人壽好安心保險
- 第一金人壽真安心保險
- 第一金人壽真還本終身保險

第一金人壽幸福還本保險
第一金人壽安新100終身保險
第一金人壽享平安保本防癌保險
第一金人壽臻還本終身保險
第一金人壽e安行傷害保險
第一金人壽真鑫意定期保險
第一金人壽珍愛e起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第e珍愛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享安心終身保險
第一金人壽好鑫意定期保險
第一金人壽好安心終身保險
第一金人壽鑫守護保險

樣本